

商品標示法暨相關基準 案例解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法規摘要

- 以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為規範之主體。(§9)
- 無論其為實體商店販賣或虛擬通路販售，均需依法加以標示。
- 不適用種類：
 1. 其他部會主管法規有規範之商品。
 2. 二手或中古物品、出租、未陳列販售物品。

三、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不同商品應依不同法令規定為標示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品種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家電、服飾、織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文具、家電、3C產品、磁磚、鞋類、清潔劑、油品、衛生用品、鍋具、餐具(非一次使用紙製品)、筷子(非一次使用)、寵物飼料及用品等等
光碟管理條例	經濟部	預錄式光碟(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等)之來源識別碼
食品衛生管理法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 <u>食品容器</u> 、 <u>包裝</u>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行政院衛生署	化妝品、香皂、洗髮精、化粧用油、嬰兒用油、爽身粉、面霜、髮蠟、髮膠染髮劑、護手液等
藥事法	行政院衛生署	藥品、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行政院衛生署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肥料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用藥品
農藥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農藥</u>
糧食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稻穀、稻米、小麥、麵粉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u>菸</u> 、 <u>酒</u>

法規摘要-例外規定(§11)

-11種標示基準之法源

- 目前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公告服飾、織品、嬰兒床、嬰兒學步車、手推嬰幼兒車、玩具、文具、電器、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瓷磚、鞋類等11種標示基準。

商品標示注意事項

■ 商品適用規定

- 其他部會主管法規？
- 商品標示法？相關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 標示方法

中文為主，
得輔以外文

警告、注意、
文字及數字

- 標示方式？使用文字？字體大小？

本體、內外包
裝、說明書

附掛、吊牌、貼標、附
縫、印刷、燙印、標籤

應標示事項摘要表(1)

		商品 名稱	廠商資訊 名稱地址電話統編	原產地/ 生產國別	主要成分 或材料	淨重、容量、 數量或度量/規格	製造日期/ 年月/年份
壹、一般商品		○	○	○	○	○	○ (具時效需標有效日期)
貳、服飾		×	○	○	○	○	×
參、織品		×	○	○	○	○	×
肆、嬰兒床		○	○	○ (進口)	○	○	○
伍、嬰兒學步車		○	○	○ (進口)	○	×	○
陸、手推嬰幼兒車		○	○	○ (進口)	○	×	○
柒、玩具		○	○	○ (進口)	○	×	×
捌、文具	一般性	○	○	○ (進口)	×	×	×
	特殊性	○	○	○ (進口)	○	×	× (化學黏著標有效日期)
玖、電器	電器製品	○	○	○	×	○	○ (需標製造號碼)
	零組件	○	○	○	×	○	×
拾、資訊通訊 消費性電子	軟體商品	○	○	○ (進口)	×	×	×
	硬體商品	○	○	○	×	○	○ (需標製造號碼)
	零組件	○	○	○	×	○	×
拾壹、磁磚		○	○	○	○	○	○
拾貳、鞋類		○	○	○	○	○	×

應標示事項摘要表(2)

		商品型號	洗燙處理方法	適用之年齡	額定電壓/頻率/消耗電功率	軟體語文內容/系統螢幕解析度需求	注意事項/緊急處理方法/警告標示
壹、一般商品		×	×	×	×	×	○有第10條情形
貳、服飾		×	○	×	×	×	×
參、織品		×	○	×	×	×	×
肆、嬰兒床		○	×	○及最大載重量	×	×	○
伍、嬰兒學步車		○	×	○及最大載重量	×	×	○
陸、手推嬰幼兒車		○	×	○及最大載重量	×	×	○
柒、玩具		×	×	○	×	×	○
捌、文具	一般性	×	×	×	×	×	×
	特殊性	×	×	×	×	×	○
玖、電器	電器製品	○	×	×	○	×	○
	零組件	○	×	×	○僅標額定電壓	×	×
拾、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	軟體商品	×	×	×	×	○	○
	硬體商品	○	×	×	○	×	○
	零組件	○	×	×	○僅標額定電壓	×	×
拾壹、磁磚		×	×	×	×	×	×
拾貳、鞋類		×	×	×	×	×	×

應標示事項摘要表(3)

		非進口商品		進口商品				
		製造商/ 委製商 名稱/電話	製造商/ 委製商 地址	製造商/ 委製商 名稱	製造商/ 委製商 電話	製造商/ 委製商 地址	進口商 名稱/ 電話	進口商 地址
壹、一般商品		○	○	○	○	○	○	○
貳、服飾		○	○	×	×	×	○	○
參、織品		○	○	×	×	×	○	○
肆、嬰兒床		○	○及統編	○	×	○	○	○及統編
伍、嬰兒學步車		○	○及統編	○	×	○	○	○及統編
陸、手推嬰幼兒車		○	○及統編	○	×	○	○	○及統編
柒、玩具		○	○及統編	○	×	○	○	○及統編
捌、文具	一般性	○	×	○	×	○	○	×
	特殊性	○	×	○	×	○	○	×
玖、電器	電器製品	○	○	○	×	×	○	○
	零組件	○	○	○	×	×	○	○
拾、資訊通訊 消費性電子	軟體商品	○	○	○	×	×	○	○
	硬體商品	○	○	○	×	×	○	○
	零組件	○	○	○	×	×	○	○
拾壹、磁磚		○	○	○	○	○	○	○
拾貳、鞋類		○	○	×	×	×	○	○

法規摘要-商品標示及規範對象

- 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
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4- I)

- 中文說明書可否以光碟片取代?
 - 不得僅以光碟片說明取代書面說明書

法規摘要－標示要件(§5)

-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標示要清晰，黏貼位置要明顯)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內外包裝標示要一致)。
-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常見問題

- 如商品體積過小，無可供貼標之適當位置，應如何處理？
 - 一般商品可依商品標示法第5條規定，以顯著方式標示之。如屬特定商品，仍應依其標示基準規定標示。
電器、玩具、文具…

法規摘要-標示禁止事項(§6)

-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羽絨製品標示成分92%羽絨，經檢驗結果僅20%羽絨。
 - 成分已正確標示為甲醇，惟商品名稱標示「○○酒精膏」。
-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商品名稱標示「隱形車牌」噴漆或「罰單剋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款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不能辨識號牌。
- 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法規摘要-標示文字使用原則

- 應以中文為主（係指「**正體字，即傳統中文**」），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7-I）
- 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例如化學品名），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7-II）
-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8-I）
-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8-II）

法規摘要-應標示事項(§9)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商品名稱
- 廠商資訊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
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年/月/日)。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

法規摘要-其他應標示事項(§10)

-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有危險性。
 - 與衛生安全有關。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 例如：機車齒輪油、壓力鍋、洗滌肥皂、牙籤、保溫杯、暖暖包、浴廁洗潔劑、嬰兒背帶、氬氣燈等。

常見問題

- 市售商品何時要依第10條規定標示？
 - 市售一般商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應標示事項外，商品如具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應由企業經營者自行依產品材質屬性做專業性判斷，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標示範例(一般商品)

- 商品名稱：○ ○強效清潔劑
- 造製商：The 0000 Company
- 電話：1-800-000-0000
- 地址：Oakland 00 1000
- 產地：美國
- 進口商：00有限公司
- 電話：04-12300000
- 地址：臺中市中區00路00號
- 成分：去污溶劑、界面活性劑
- 容量：946毫升
- 製造日期：2012.01.01
- 有效日期：2014.12.31

有時效者應加註

商品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用途及使用方法：
適用於廚具流理台污髒表面，將本品噴灑後，以抹布或紙巾擦拭，本品不適用00器具。
- 保存方法：
存放陰涼處。
- 其他應注意事項：
請存放兒童無法取得之處，誤飲請勿大量飲水應立即送醫，接觸眼睛時請以清水沖洗，如仍感不適請速送醫。

一般商品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16%)
- 廠商資訊(57%第二)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
 - 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
- 商品原產地(49%第三)
-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40%)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44%)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61%最多)
- 全無中文標示(22%)

常見問題

- 製造日期的規定為何？
 - 所謂「製造日期」，是指該商品完成最終生產或加工階段的日期。
 - 製造日期應「年、月、日」三者均標示，不得僅以製造年份或製造年、月取代之。至其標列方式，「商品標示法」並無明文規定，業者得依國際慣例標示之。

常見問題

- 商品是否應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按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商品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時效性之商品，係指商品易於腐化、蒸發等，非短期內使用，商品即有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
 - 至於一般使用情況下，無使用期限之商品，則可免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常見問題

- 有時效性之商品，可否以標示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代替製造日期？
 - 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商品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據此，**製造日期為應標示事項，尚不得以標示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取代之。**

常見問題

■ 製造商資料，可否以委製商資料代替？

-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商品應標示生產、製造商資料。**如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則**應標示委製廠商資料**，而非標示承製廠商資料而言。因此，**製造商資料，可以委製商資料代替**。
- 至於不涉及加工製造行為，如進口機油後自行分裝，則仍應依規定標示原始製造商及進口商資料。

常見問題

- 可否以統一編號代替商品標示規定應標示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是以商品標示法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應具顯著性，統一編號仍須經過查詢後，方以辨別製造商資訊，恐影響消費者選購權益，仍建請依規定標示之。

常見問題

- 有關進口商品應標示之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得否標以代理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代理商概指經原廠授權於某個區域銷售某項或某些產品，並負責所有售後服務之地區代理商，而進口商則係實際向海關辦理報關之廠商，分屬二事。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2款規定：「…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例外：
 -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電器商品、文具商品、玩具商品、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嬰兒學步車商品、嬰兒床商品

常見問題

- MIT微笑標章違規使用之處理為何？
 - MIT微笑標章(證明標章)由工業局主管。
 - 違規使用之處理(偽造或仿冒)
 - 可能涉嫌違反刑法偽造文書罪
 - 可能涉嫌違反商標法



商品應標示事項常見問題？

- 商品本體及外包裝均未標示，或本體未標示但外包裝標示「如內容物所標示」（等於未標示）。
- 應標示事項標示不全（例如未標生產國別、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事項未予揭露、未標示廠商資訊、未有中文標示等）。
- 商品包裝內外標示不一致（例如本體標示產地「MADE IN CHINA」，但內外包裝卻標示「台灣製」）。
- 產地為「臺灣」，廠商資料標為「進口商」。
- 企圖魚目混珠，混淆原產地（例如未標示生產國別或產地，卻僅標示「台灣委製」或「台灣設計」）。

生產國別或原產地標示為「臺灣監製」或「臺灣設計」有無違反商品標示規定？

- 若商品上僅標示「臺灣監製」或「臺灣設計」，而無標示原產地，則有違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可依同法第15條規定處理。
- 若商品標示「臺灣監製」或「臺灣設計」，再於商品角落或位置不明顯處標示原產地，且標示字體過小，易誤導消費者，則有商品標示法第6條「引人錯誤」情事，可依同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若商品原產地有正確、完整標示，且具顯著性，若業者僅於商品上增列「臺灣監製」或「臺灣設計」，此乃屬業者增加「臺灣監製」或「臺灣設計」之標示，並無違反商品標示法之規定。

法規摘要-違規處理

販售商

■ 義務

- 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12)
- 商品受檢並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13)

■ 處罰規定

- (限期) 停止陳列、販賣。(§16、17)
- 罰鍰 (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16、17、19)
- 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18)

商品標示規定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惟其係包裝之商品（如：碳粉匣），應如何查核？

- 依商品標示法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因此，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要求業者配合拆封受檢。

法規摘要-違規處理

■ 生產、製造或進口商

■ 義務

- 標示正確義務。(§6)
- 商品標示義務。(§7~11)

■ 處罰規定

- 限期改正。(§14、15)
- 罰鍰(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14、15、19)
- 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或歇業。(§14)
- 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18)

法規摘要-服飾與織品標示基準

- 服飾係指由織品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1. 衣褲裙、泳裝、內著、浴袍、睡衣、晨褸類。
 2. 襪類、配件類：手帕、領帶、圍巾、手套、帽子。
- 織品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撚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
 1. 衣服、家飾用布。
 2. 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3. 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4. 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5. 床墊、椅墊、地毯、踏墊。
 6. 桌布、餐巾、餐墊、沙發套、椅套。
 7. 窗簾、帷幔、布簾、毛巾、浴巾。

法規摘要-服飾與織品標示基準

鞋類
標示
基準

- 不適用基準之服飾種類
 - 1. 戲劇服類。
 - 2. 自行訂製服裝。
 - 3. 鞋類。
 - 4. 傘類。
 - 5. 腰帶。
 - 6. 袋（包）類。
 - 7. 護腕、護膝類。
 - 8. 免洗內褲、矽膠泳帽(函釋)
 - 9. 隱形胸罩(函釋)
- 不適用基準之織品種類
 - 1. 標織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
 - 2. 用過即丟之織品。

醫用口罩為醫療器材應依藥事法管理

法規摘要-服飾與織品標示基準

(不必標示商品名稱)

■ 應標示事項

1. 廠商資訊。
2. 尺寸或尺碼。
3. 生產國別。
4. 纖維成分。
5. 洗燙處理方法。

應附
縫於
本體
上

■ 標示方法

- 廠商資訊、尺寸或尺碼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 生產國別、纖維成分、洗燙處理方法應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常見問題

- 服飾、織品商品是否應標示成分及重量比？
 - 服飾標示基準第4點：「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一)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纖維含量達5%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其重量低於5%以下者，僅標示「其他纖維」。但該纖維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二)纖維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
 - 「成分」及「重量比」屬強制標示事項，因此，仍應依規定標示。

法規摘要-服飾與織品標示基準

- 洗燙處理標示（洗標）之規定
 1. 洗標應包含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2. 洗標內容應以圖案為主，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以補充說明圖案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洗燙處理方式。

法規摘要-服飾與織品標示基準

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手帕。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法規摘要-服飾與織品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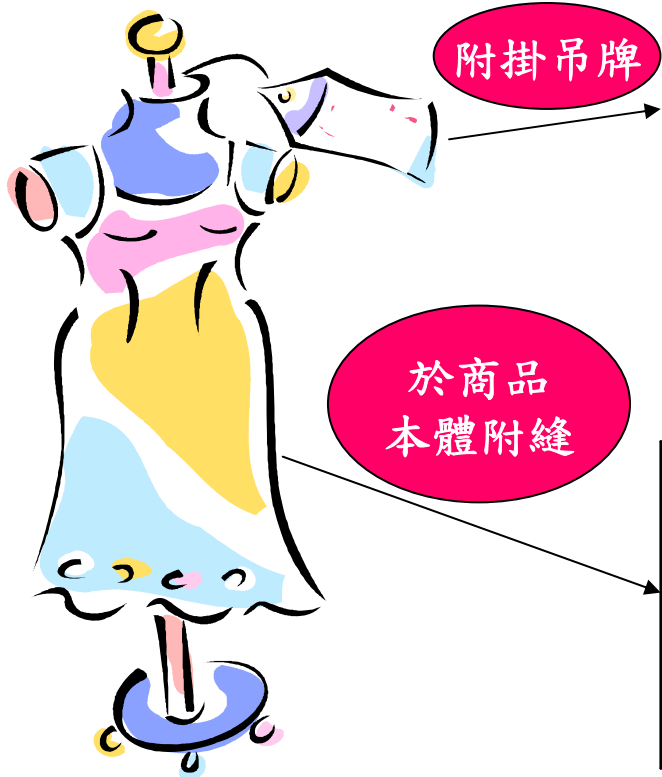
下列「織品」得以附掛、對照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1. 纖維製成之手鈎（織）紗線、縫線、繡線。
2. 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3. 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4. 成捲用布。

服飾商品標示範例

進口者應標示
進口商名稱、
電話、地址

【洋裝】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8
地址：台北市○○路100號
尺寸：M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100%棉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法規摘要-服飾與織品標示基準

- 服飾之「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應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服飾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廠商資訊(63%最多)**
 -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地址。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地址。
- **尺寸或尺碼(35%)**
- **生產國別(34%)**
- **纖維成分(25%)**
- **洗燙處理方法(28%)**
- **本體未標示(生產國別、纖維成分、洗燙處理方法)(40%第二)**
- **全無中文標示(39%第三)**

織品商品標示範例

進口者應標示
進口商名稱、
電話、地址

【浴巾】

附掛吊牌



於商品
本體附縫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8
地址：台北市○○路100號
尺寸：120cmx50cm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100%棉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織品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廠商資訊(46%第二)**
 -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地址。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地址。
- **尺寸或尺碼(54%最多)**
- **生產國別(44%)**
- **纖維成分(42%)**
- **洗燙處理方法(45%第三)**
- **本體未標示(生產國別、纖維成分、洗燙處理方法)(35%)**
- **全無中文標示(36%)**

法規摘要-嬰兒床.學步車.手推嬰幼兒車 商品標示基準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製造年.月(手推嬰幼兒車：製造年)。
3.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
4. 最大容許載重量。
5. 廠商資訊。
6. 主要材質或成分。
7.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8. 警告標示，
9. 使用方法
10. 嬰兒床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應標示於本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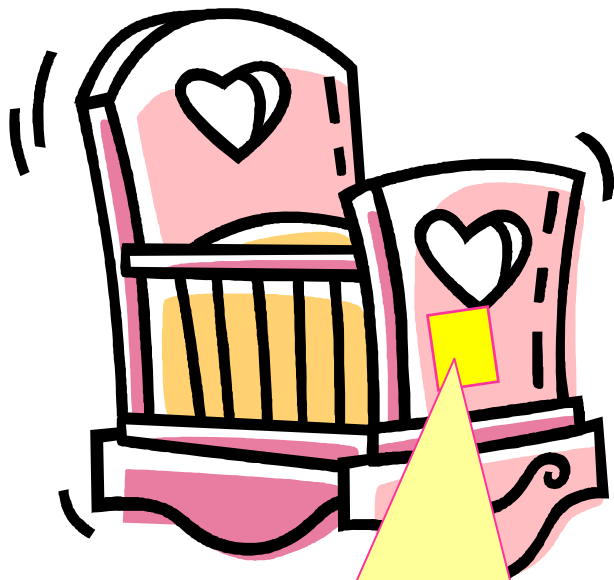
標示方法

1.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2.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3. 進口商品出售或外銷改內銷時，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
4.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大於0.25公分×0.25公分。
5.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應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公分×0.5公分。

字體大小

嬰兒床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嬰兒床】



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
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
或**印刷標示**

商品名稱：嬰兒床

型號：abc123

嬰兒床尺度：128cm × 76cm × 108cm

床板厚度：2.5cm

最大容許載重量：25 kg

製造年月：101年7月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

地址：○○縣(市)○○路○○號

統一編號：○○○○○○○

適用年齡：0-24個月

主要材質：檜木、五金

使用方法：詳如**說明書**內容

注意事項：請參照**警語**事項

緊急處理方法：盡速就醫

警告標示：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4
條第7款

嬰兒床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及型號(14%)
- 製造年.月(79%最多)
- 適用之年齡(36%第三)
- 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29%)
- 廠商資訊(50%第二)
 -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主要材質(29%)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36%第三)
- 警告標示(29%)
- 使用方法(29%)

或以OEM方式
製造之委製廠
商名稱、地址

嬰兒學步車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嬰兒學步車】



應標示於本
體明顯之處
以不易磨損
之固定標籤
或印刷標示

凡易產生特定傷害之嬰兒學步車，應加標**特殊警告標示**（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第四條第九款）

商品名稱：嬰兒學步車
型號：○○○
製造年月：101年7月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
地址：○○縣(市)○○路○○號
統一編號：○○○○○○○
適用年齡：6-18個月
最大容許載重量：15 kg
主要材質：塑膠、鐵管、五金
使用方法：詳如**說明書**
注意事項：請參照警語事項
緊急處理方法：盡速就醫
警告標示：依「**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第4條第8款

嬰兒學步車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及型號(0%)
- 製造年.月(63%最多)
- 適用之年齡(25%)
- 最大容許載重量(50%第二)
- 廠商資訊(25%)
 -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主要材質或成分(38%第三)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13%)
- 警告標示(25%)
- 使用方法(38%第三)

或以OEM方式
製造之委製廠
商名稱、地址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手推嬰幼兒車】



應標示於
本體明顯
之處以不
易磨損之
固定標籤
或印刷標
示

凡易產生特定傷害之手推嬰幼兒車，應加標**特殊警告標示**（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第4條第9款）

商品名稱：手推嬰幼兒車
型號：○○○
製造年：101年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
地址：○○縣(市)○○○路○○號
統一編號：○○○○○○○
適用年齡：6-18個月
最大容許載重量：15 kg
主要材質：塑膠、鐵管、五金
使用方法：詳如**說明書**
注意事項：請參照**警語事項**
緊急處理方法：盡速就醫
警告標示：依「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標示基準」第4條第8款

手推嬰幼兒車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及型號(0%)
- 製造年(55%最多)
- 適用之年齡(9%)
- 最大容許載重量(18%第二)
- 廠商資訊(9%)
 -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主要材質或成分(9%)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9%)
- 警告標示(0%)
- 使用方法(0%)

或以OEM方式
製造之委製廠
商名稱、地址

法規摘要-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定義

指凡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包括玩偶、積木、兒童車、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

法規摘要-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1. 玩具名稱。
2. 廠商資訊。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4. 適用之年齡。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6. 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字體
大小

■ 標示方法

1. 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本體無法標示者得以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
2.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3. 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4. 進口玩具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
5. 『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公分×0.5公分，內容文字0.15公分×0.15公分以上。

玩具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玩具】



應於本體標示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加標特殊警告標示(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4條第7款)

玩具名稱：○○○娃娃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
地址：○○縣(市)○○○路
○○號
統一編號：○○○○○○○
主要材質：塑膠、五金、棉布
適用年齡：3歲以上
注意事項：注意小物件之脫落，避免幼兒吞食
警告標示：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4條第6款

玩具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玩具名稱(15%)
- 廠商資訊(48%最多)
 -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主要成分或材質(41%第二)
- 適用之年齡(41%第二)
-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37%)
- 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30%)
- 全無中文標示(22%)

或以OEM方式
製造之委製廠
商名稱、地址

法規摘要-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定義

係指紙質、木質、金屬、塑（橡）膠、化學、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依性質分為二類：

(一) 特殊性文具商品：包括具有危險性、化學(毒)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

1. 化學類文具（含揮發性有機溶劑或公告列管之有毒化學物質）。如修正液、油性筆、印台。

2. 黏著類文具。如快乾膠、瞬間膠、樹脂、雙面膠、漿糊。

3. 金屬類文具及刀具。如圖釘、大頭針、削鉛筆機、鉛筆刨、美工刀、剪刀、刀片、拆信刀。

4. 光學類文具。如雷射筆。

5.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文具商品。

(二) 一般性文具商品：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

法規摘要-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一) 一般性文具：

1. 商品名稱。
2. 廠商資訊。

(二) 特殊性文具：

1. 商品名稱。
2. 廠商資訊。
3. 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
4. 主要材質或成分。
5. 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
6. 有效日期。(化學類黏著類)
7. 警告標示。

法規摘要-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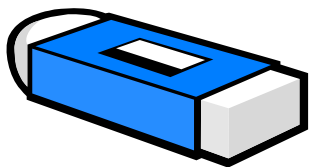
■ 標示方法

1. 以固定標籤、印刷標示或吊（掛）牌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筆類】
2. 進口文具出售時或外銷文具改為內銷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
3. 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且文字及數字，應大於0.15公分×0.15公分。
4. 「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不應小於（含）0.3公分×0.3公分。

字體
大小

文具商品標示正確標示範例

(一) 一般性文具商品



- ◆ 商品名稱：橡皮擦
- ◆ 製造商：美麗有限公司
- ◆ 製造商電話：02-21234567

標示於商品本
體或最小單位
包裝之明顯處

固定標籤

吊牌(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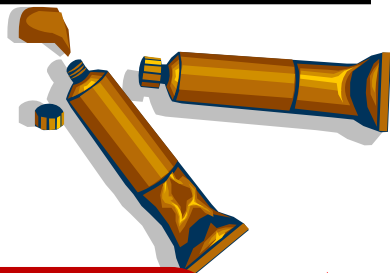
印刷標示

常見問題

- 盒裝出售之鉛筆，其每一隻鉛筆是否均須標示？
 - 筆類商品標示於「盒裝或桶瓶」與該商品陳列販售時，消費者購買之最小單位包裝「支」不符，且「可洽賣場或販售商家」亦未合「明顯處」。
 - 依「文具商品標示基準」第4點規定，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印刷標示或吊牌（掛牌）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所以，廠商可以選擇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

文具商品標示正確標示範例

(二) 特殊性文具商品



吊牌(掛牌)

印刷標示

固定標籤

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

- ◆商品名稱：強力膠
- ◆進口商：○○○有限公司
- ◆進口商電話：○○-○○○○○
- ◆原始製造商名稱：○○○
- ◆原始製造商地址：○○○○○○○
- ◆產地：美國
- ◆主要用途：貼黏用
- ◆使用方法：請將兩面黏合處均勻塗上薄薄一層接著劑，並大塗抹的面積以增強黏接固定效果
- ◆主要成分：環己烷、合成樹脂、松香樹脂、二甲基丁烷
- ◆注意事項：若不慎吞食，請勿催吐，請立即就醫
- ◆有效日期：109年9月9日
- ◆警告標示：【警告】易燃
【警告】對皮膚具有刺激性

文具(特殊)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18%)
- 廠商資訊(36%最多)
 -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
- 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20%)
- 主要材質或成分(25%第三)
- 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24%)
- 有效日期(化學類黏著類)(18%)
- 警告標示(27%第二)
- 全無中文標示(21%)

或以OEM方式
製造之委製廠
商名稱、地址

法規摘要-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定義

適用於家用與類似目的之電熱、電動及其組合器具或以電磁感應之製品及其零組件。

法規摘要-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一)電器製品類

■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3.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4.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 生產國別或地區。
6. 規格。
7. 注意事項或警語。
8.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9. 廠商資訊。

應標示於本體上

■ 標示方法

1. 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Hz)、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生產國別或地區，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2. 規格、注意事項或警語、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廠商資訊，應於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
3. 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4.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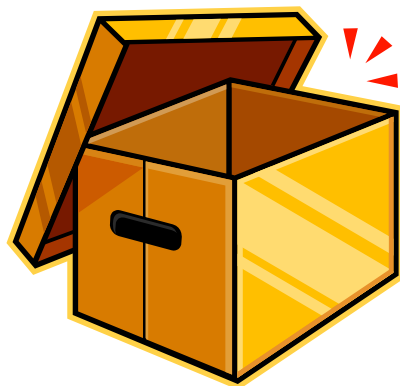
電器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電器製品類】



於商品
本體上標示

商品名稱：32吋LED液晶平面電視
商品型號：XD-58588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240V~10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270W
製造年份：101年製
製造號碼：○○○
生產國別：台灣



於商品本體
或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上標示

規格：1920 x 1080解析度、16：9寬螢幕、
1300：1動態對比、500cd/m2亮度…
注意事項：長期不使用電視時，應將電源插
頭拔下
警語：長期長時間觀看電視恐對健康成影響
使用方法：電視機擺放地方宜溫度適中，儘
量遠離潮濕環境及避免陽光直射
緊急處理方法：如遇地震，請盡速拔除電源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
地址：○○縣(市) ○○○路○○○號

法規摘要-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二) 零組件類

■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額定電壓(V)。
(無則免標)
3. 規格。
4. 生產國別或地區。
5. 廠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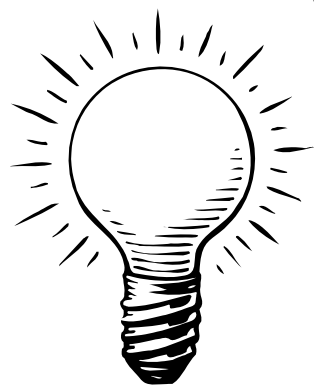
應標示於本體上

■ 標示方法

1. 額定電壓(V)、規格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2. 商品名稱及型號、生產國別或地區、廠商資訊應於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
4. 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5.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

電器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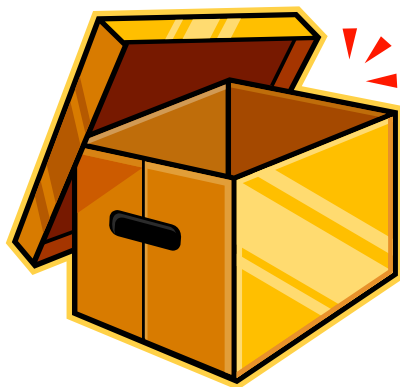
【零組件類】



於商品
本體上標示



額定電壓：100V(無則免標)
規格：E27 鎖牙式LED燈泡



商品本體
或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上標示



商品名稱：球形燈泡
商品型號：○○○○○○○
生產國別：台灣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87654321
地址：○○(縣)市○○路○○號

電器製品類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及型號(17%)
-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22%)
-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20%)
-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37%第三)
- 生產國別或地區(30%)
- 規格(41%第二)
- 注意事項或警語(24%)
-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30%)
- 廠商資訊(46%最多)
 -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法規摘要-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 定義

指消費者在市場上可購得之個人電腦及週邊、通訊及傳呼、個人消費及娛樂性電子等軟硬體商品暨其零組件及耗材。

法規摘要-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一) 軟體商品類

■ 應標示事項

1. 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 系統需求。
3. 軟體功能、用途及內容。
4. 螢幕解析度需求。
5. 注意事項及警語。
6. 廠商資訊。

並應
標示
於本
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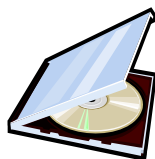
■ 標示方法

1. 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及系統需求，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2. 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
3. 因體積過於微小或無處可標示之商品，可標示於包裝或說明書上。
4. 使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5. 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
6.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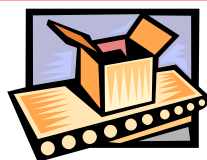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軟體類】

本體



名稱：○○○○○
系統需求：適用於
◆○○中文版
◆586(含)以上多媒體電腦
◆32MB以上記憶體
◆210MB以上硬碟空間
◆八倍速以上光碟機



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名稱：○○○○○
系統需求：適用於
◆○○中文版
◆586(含)以上多媒體電腦
◆32MB以上記憶體
◆210MB以上硬碟空間
◆八倍速以上光碟機
本軟體可提供線上○○整合服務
◆注意事項及警語：○○
◆○○○股份有限公司
◆○○縣(市)○○路○○號
◆○○-○○○○○



法規摘要-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二) 硬體商品類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無則免標)
4.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 生產國別或地區。
6. 警語。(無則免標)
7. 功能規格或相容性。
8. 使用方法。
9. 緊急處理方法。(無則免標)
10. 廠商資訊。
11. 注意事項。

並應
標示
於本
體上

■ 標示方法

1. 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生產國別或地區、警語，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2. 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
3. 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4. 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
5.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正確標示案例

- ◆名稱：000 B200-1
- ◆額定電壓/頻率:3.7V GSM 850/900/1800/1900 MHz, WCDMA 850/1900/2100 MHz
-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GSM 850/900:22W 1800/1900:1W
-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000/000
- ◆生產國別：000
- ◆警語：000

本體



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範例

- ◆名稱：000 B200-1
- ◆額定電壓/頻率:3.7V GSM 850/900/1800/1900 MHz, WCDMA 850/1900/2100 MHz
-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GSM 850/900:22W 1800/1900:1W
-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000/ 000
- ◆生產國別：000
- ◆警語：000
- ◆功能規格：符合GSM行動電話標準,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認證標準
- ◆使用方法/注意事項：請參照用戶指南說明
- ◆000股份有限公司
- ◆000街1號
- ◆000-000



範例

【硬體類】

法規摘要-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三) 零組件及耗材類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額定電壓(V)。
(無則免標)
3. 功能規格。
4. 生產國別或地區。
5. 廠商資訊。

並應標示於本體上

標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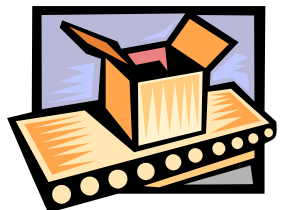
1. 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V)，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2. 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
3. 體積過於微小或無處可標示之商品，可標示於包裝或說明書上。【相機電池】
4. 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Li-ion Battery」→「鋰電池」
5. 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
6.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零組件及耗材類】



- ◆名稱：○○○○○○○ 噴墨墨水匣
- ◆型號：○○○



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 ◆名稱：○○○○○○○ 噴墨墨水匣
- ◆型號：○○○
- ◆本產品配合○○○牌印表機使用
- ◆生產國別：台灣
- ◆○○○○○○○股份有限公司
- ◆○○縣(市)○○路○○號
- ◆○○-○○○○○○

3C硬體商品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及型號(3%)
-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3%) (無則免標)
-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3%) (無則免標)
-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19%最多)
- 生產國別或地區(10%)
- 警語 (3%) (無則免標)
- 功能規格或相容性(6%)
- 使用方法(16%第二)
- 緊急處理方法 (6%) (無則免標)
- 廠商資訊(6%)
 -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注意事項(16%第二)

資料來源：100年查核資料

空白光碟片之「商品名稱」及「型號」如何標示？

- 「空白光碟片」屬「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之耗材類商品。參考本部工業局及標準檢驗局之函復，因「DVD-R」及「DVD+R」之中文名稱皆為「可記錄式數位多功能光碟片」，由於中文名稱無法區隔上述2項商品，故目前業界在上述2商品之名稱標示上均以「**DVD-R**」、「**DVD+R**」標示，以利區隔。本案商品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而得免以中文標示之。
- 至於市售空白光碟片商品應如何標示「型號」，因目前尚無強制規範「型號」標示之方式，一般業者以「**x**」則表示該光碟片之燒錄速度，隨著燒錄速度不同，目前產品有4x DVD+/-R、8x DVD+/-R及16x DVD+/-R等。本案業者將「商品名稱」與「規格」合併以「**8x DVD+R**」及「**8x DVD-R**」為標示，屬產業通用慣例，無違反商品標示法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

法規摘要-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 定義

指以陶瓷黏土、長石、石英及相關材料為主要成分，經成型（施釉或不施釉）高溫燒製而成之薄片，通常用於鋪貼建築物內、外部牆面、地面及其他需要裝飾之表面。

法規摘要-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
2. 廠商資訊。
3. 生產國別或地區。
4. 主要成分。
5. 數量、尺度、級別。
6. 製造日期。

並應標示於瓷磚坯底

■ 標示方法

1. 應標示事項於外箱包裝標明。
2. 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3. 生產國別或地區，並應採用成型、燒製方式，於瓷磚坯底以中文或外文標明之。但擠出面磚及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得免標示。

瓷磚商品標示範例

進口者應同時
標示製造商及
進口商名稱、
電話、地址

應以貼標、附
掛方式標示或
於外箱包裝標
明

採用成型、燒製
方式，於瓷磚坯
底以中文或外文
標明之

品名：○○壁磚
製造商：○○○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8
地址：台北市○○路100號
產地：台灣
成分：長石、石英、黏土
數量：6片
尺度：60cm x 60cm
級別：一級品
製造日期：100.12.20

產地：台灣

常見問題

- 未以紙箱包裝之大片拋光石英磚（100cm*100cm），該如何標示？
 - 按「瓷磚商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1款已明文規定，「前點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外箱包裝標明之...」。
 - 「拋光石英磚（100cm*100cm）」商品雖無紙箱包裝，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仍請業者以貼標或附掛等方式標示之。

磁磚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9%)
- 廠商資訊(13%)
 - 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
 - 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
- 生產國別或地區(22%第二)
- 主要成分(17%第三)
- 數量、尺度、級別(13%)
- 製造日期(74%最多)

法規摘要-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 定義

指以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外底，經加工成型之鞋品。

法規摘要-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
2. 廠商資訊。
3. 生產國別。
4. 鞋面、外底主要材料。
5. 尺寸。

並應
標示
於本
體上

■ 標示方法

1. 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
2. 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3. 生產國別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
4. 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

鞋類商品標示範例

進口者應標示
進口商名稱、
電話、地址

應於商品本體
上、附縫標籤
、貼標、附卡
或外包裝標明

採固定不得拆
換之烙印、燙
印、印刷或附
縫標籤方式，
以中文或外文
標示於商品本
體上

品名：○○鞋

製造商：○○○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8

地址：台北市○○路100號

產地：台灣

鞋面：皮革

鞋底：橡膠

尺碼：8.5

產地：台灣

鞋類常見標示不符事項

- 商品名稱(38%)
- 廠商資訊(56%第二)
 - 製造商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地址。
 -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
- 生產國別(含未於本體標示)(75%最多)
- 鞋面、外底主要材料(50%第三)
- 尺寸(13%)

字體大小相關規定

商品項目	文字、數字 (清晰、簡明易懂)	內容文字 (清晰、簡明易懂)	「警告」、 「注意」 (顏色與底色不同， 且易於辨識)
嬰兒床 嬰兒學步車 手推嬰幼兒車	> 2.5mm×2.5mm		> 5mm×5mm
玩具		≥ 1.5mm×1.5mm	> 5mm×5mm
文具	> 1.5mm×1.5mm		> 3mm×3mm

製造日期相關規定

<p>商品 項目</p>	<p>一般 商品</p>	<p>嬰兒床 嬰兒學 步車</p>	<p>手推嬰 幼兒車 電器 (製品類) 3C商品 (硬體)</p>	<p>文具 (特殊性文具 化學類及 黏著類)</p>	<p>磁磚</p>
<p>規定 標示 內容</p>	<p>製造日期 (有時效性 者應加註 有效日期 或有效期間)</p>	<p>製造 年、月</p>	<p>製造 年份</p>	<p>有效 日期</p>	<p>製造 日期</p>

商品品質檢驗不符合的問題

- 應施檢驗商品檢測不符合國家標準，標準檢驗局會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不符合國家標準，有損害消費者健康之虞，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暨第38條**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若違反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商品產地虛偽標記的罰則為何？

- **刑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此規定係對「**個人**」「**故意**」「**違反刑法之行為**」為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處罰。
- **商品標示法**第14條則對於**營業人（商業、公司）**處以低於刑罰之限期改正、罰鍰、停止營業或歇業等行政罰。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商品標示法

■ 適用商品

- 工業用酒精、面紙、樟腦油、樟腦精產品(非用於人體)、**漱口水(非藥品列管者)**、牙刷、紙尿片、**牙膏(非藥用)**、不鏽鋼刀片、**布製袋(包)類(如化妝包)**、**免洗褲(襪)**、**雨衣**、**汽車零件燈泡(經包裝單獨出售)**、**芳香劑**、**清潔劑**、**刮鬍刀**、**瓦斯熱水器**、**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彈簧及電子秤**、**休閒式折合桌**、**嬰兒用乳膠睡墊**、**手動油壓托板車**、**機車齒輪油**、**壓力鍋**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商品標示法

■ 適用商品

- 整人玩具(適用年齡14歲以上)、鍋具、漏杓、湯匙、筷子(非一次使用)、太陽眼鏡(無度數)、棉花棒(非醫療用)、牙線及牙線棒、紅包袋、牙籤、安全帽及其面罩、紀念幣(非依「中央銀行法」授權訂定之「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所鑄造發行)、手機保護殼及螢幕保護貼、寵物用品、仙女棒、洗衣粉、隱形胸罩、料理秤、假睫毛、燃氣閥、輪胎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商品標示法

■ 適用商品

- 嬰兒紙尿褲、氬氣燈泡(車輛變更或加裝)、情趣商品指險套、牙齒潔白劑(非藥用)、躺椅、精油類防蚊液、ACS級二甲苯、水質穩定劑、硝化活菌、電動自行車電池、直排輪鞋、矽膠泳帽、濕巾(嬰兒專用、化妝品、醫療用除外)、電腦滑鼠墊、吸塵器集塵袋、保溫杯

■ 不適用商品

- 民眾捐贈(二手或中古)之物品、現場製作之手工物品、耳溫槍的耳套或低周波治療器的黏片等、洗滌食品容器之清潔劑、網路遊戲點數卡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服飾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

■ 運動魔術頭巾、嬰兒裝飾用髮帶、保暖耳罩

■ 不適用商品

■ 免洗褲(襪)、雨衣、隱形胸罩、矽膠泳帽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織品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
 - 非用過即丟口罩
 - 不適用商品
 - 布製袋(包)類(如化妝包)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
 - 遊戲床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 無適用商品函釋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無適用商品函釋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
 - 風箏(適用年齡14歲以下)、整人玩具(適用年齡14歲以下)
 - 不適用商品
 - 塑膠書及布書商品、仙女棒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特殊性文具)

- UV紫外光驗鈔筆、膠水、訂書機、口紅膠、膠條、Scotch隱形膠帶、白板保養清潔液、水性水彩、墨汁、水性彩色筆、螢光筆、中性筆、印章彩虹筆

■ 適用商品(一般性文具)

- 膠帶台、蠟筆、色鉛筆、釘書針、立體耶卡、修正帶、塑膠擦
- 不適用商品
- 紅包袋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電器製品類)
 - 電熱床墊、浴用超音波裝置、震動器(電動按摩器)、指壓代用器、汽車音響(未安裝在車上)、LED手電筒、電解水生成器、電子打卡鐘(使用交流電)、電池式手電筒、USB風扇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零組件類)
 - 雙向變壓轉換器、省電燈泡
 - 不適用商品
 - 汽車零件之燈泡製品、瓦斯熱水器、吸塵器集塵袋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硬體商品類)
 - USB迷你手搖發電機(供3C產品支援USB充電使用)
 - 適用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 空白光碟片
 - 不適用商品
 - 電腦滑鼠墊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磁磚商品標示基準
 - 無適用商品函釋

商品適用法規或基準(函釋)

-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 適用商品
 - NP踢他鞋
 - 不適用商品
 - 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直排輪鞋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gcis.nat.gov.tw/lelaw/query/index.htm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經濟部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行政函釋檢索 MOEA

法規名稱： [dropdown menu]

發布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函釋字號： [text input]

函釋內容： [text input]

同義詞檢索 邏輯運算： AND | OR | NOT

檢索 重新輸入

選法規

關鍵字

http://gcis.nat.gov.tw/lelaw/query/ConsQ.jsp

網際網路 100%

開始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 下午 01:41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